####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 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 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超媒体

# Me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超媒體摔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9頁。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 閣下閱讀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發行授權	2
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4
應採取的行動	4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介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2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4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

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7樓召開及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9頁)及其任

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展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

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

於根據更新後的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核實本通 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能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香港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管

「%」 指 百分比



## 超媒体

## Me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執行董事:

邵忠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瑩女士

李劍先生

DEROCHE Alain, Jean-Marie, Jacqu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魏蔚女士

萬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黄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7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 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38,352,659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7,670,531股股份。

#### 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供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 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 數10%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延展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為達至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説明函件。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邵忠先生、李劍先生及易永發先生將輪值告退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 並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公司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並相信易永發先生的學術背景及豐富業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新前景,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邵忠先生、李劍先生及易永發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a)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及(b)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虛擬方式舉行會議。本公司亦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更之輕微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倘獲批准)。通過採用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照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注)而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其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中文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為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且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會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 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延展授權、重選董事。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 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延展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掌握市場契機,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本。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i)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ii)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關於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參與者(「**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持份者,免於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位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宣佈的參考範圍的人 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及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按香港政府規定須隔離檢疫的出席者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v)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衞生。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及為保障持份者權益,本公司支持目前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並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節,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 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任何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擬與董事會溝通任何事項,歡迎就有關問題或事項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本公司郵箱hk@metamedia.com.hk。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 邵忠先生

邵忠先生,61歲,本集團創始人。邵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邵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起再度獲聘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邵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整體政策並建立企業理念,以及新媒體業務之戰略策劃、發展及擴張事宜。於創立本集團前,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前曾出任中國政府公務員。其後,彼亦於其他出版及傳媒企業出任資深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前任職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印刷公司。邵先生持有北京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中國傳媒及出版界豐富的經驗,令彼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傳媒論壇上獲提名為十大傳媒創新人物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內容總監。彼同時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邵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視情況而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持有327,7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邵先生曾為Modern Spac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被註銷),因該公司沒有營業需要,因此其營業執照到期前未續期。

邵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當時已被註銷,彼作為董事,概無任何不當或失職行為引致相關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上述任何被註銷而已或將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

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雙方訂立重續協議(即第一次重續協議),據此,雙方已協定重續上述服務合約,進一步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雙方進一步訂立另一份重續協議(即第二次重續協議),據此,雙方已協定重續上述服務合約,進一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雙方進一步訂立另一份重續協議(即第三次重續協議),據此,雙方已協定重續上述服務合約,進一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雙方進一步訂立另一份重續協議(即第四次重續協議),據此,雙方已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上述服務合約,進一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i)邵先生的薪酬將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及(ii)邵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邵先生目前之年薪約為人民幣3,185,000元。本公司釐定薪酬之政策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闡釋。根據服務合約,邵先生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全部經審核合併溢利或綜合純利(視乎情況而定)(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根據章程細則,邵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 李劍先生

李劍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商業周刊中文版》副出版人兼本集團北京地區副總經理,並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晉升為北京地區總經理和《商業周刊中文版》、《Bloomberg Businessweek商業周刊中文版》(繁體)及《Bloomberg Businessweek商業周刊中文版》移動終端平台出版人。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就職於兩家跨國傳媒公司,擔任多個媒體的出版人等資深職位,也較早涉足數字出版和媒體視頻領域,在媒體領域有17年工作經驗。李先生早年曾在國際知名諮詢公司任職。李先生過往於國際媒體集團積累的豐富跨媒體運營經驗有助於本集團開拓跨媒體平台的整合以及業務的發展。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 John Molson Business School,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雙方訂立重續協議(即第一次重續協議),據此,雙方已協定重續上述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雙方進一步訂立另一份重續協議(即第二次重續協議),據此,雙方已協定重續上述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目前之年薪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本公司釐定薪酬之政策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闡釋。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全部經審核合併溢利或綜合純利(視乎情況而定)(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 易永發先生

易永發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成員。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易先生從事審計、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顧問的工作已超過38年。此外,易先生在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329)、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碼:770)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750)(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時,彼亦在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31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委員。另外,易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在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000598.SZ))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易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全部均為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 一 中國快購食品有限公司(為不活動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解散);
- 一 欣裕投資有限公司(為不活動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解散);
- 日通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解散);及
- 一 剛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辦工室租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解散)。

易先生確認,上述公司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均有償債能力,並確認概無因其擔任董事期間之任何不當行為或過失而導致相關公司解散,亦無任何因上述解散而對其作出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先生(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

易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雙方自動按年續期,每次接續委任年期為2年。根據委任函,易先生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本公司釐定薪酬的政策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中作出解釋。易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 一般資料

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應付董事的袍金及酬金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經由股東大會授權董 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邵忠先生、李劍先生及易永發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關於該條的(h)至(v)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作為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協助彼等就應否投票贊 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有關公司購回任何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購回授權或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38,352,659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 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835.265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 4. 購回所用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 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200	0.150
五月	0.192	0.182
六月	0.212	0.163
七月	0.193	0.185
八月	0.185	0.170
九月	0.177	0.163
十月	0.193	0.177
十一月	0.199	0.183
十二月	0.183	0.18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83	0.183
二月	0.220	0.164
三月	0.210	0.172
四月	0.200	0.163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880	0.189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行使其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於「購回前」一欄列出,而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列出。

		購回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購回後
邵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75%(好)	83.06%(好)
周少敏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4.75%(好)	83.06%(好)
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5.71%(好)	6.34%(好)
Warburg Pincus & Co.(附註3)	主要股東的受控制法團權益	5.71%(好)	6.34%(好)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主要股東的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5.71%(好)	6.34%(好)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主要股東的受控制法團權益		
X, L.P.(附註3)		5.71%(好)	6.34%(好)
Warburg Pincus X, L.P.(附註3)	主要股東的受控制法團權益	5.71%(好)	6.34%(好)
Warburg Pincus X, LLC(附註3)	主要股東的受控制法團權益	5.71%(好)	6.34%(好)

#### 附註:

#### 1. (好)—好倉

- 周少敏女士為邵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邵忠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Warburg Pincus & Co.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主要股東通知,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控制96.9%,而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則由Warburg Pincus & Co. 透過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X, LLC 及Warburg Pincus X, L.P. 最終全資控制,上述公司均由Warburg Pincus & Co. 直接或間接全資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arburg Pincus &Co.、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X, LLC、Warburg Pincus X,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各被視為擁有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權益。
- 4. 上表所載資料節錄自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並僅就說明收購守則 的涵義而載於本通函。由於與説明收購守則的涵義並無關係,故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已 作省略。有關該等好倉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
- 5.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38,352,659股計算。

按上述股東所持股權計算,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上述持股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且任何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權益,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 7. 一般資料

就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現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 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惟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 份售予本公司。 下文載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本章節所提及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修改)

## 現代傳播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3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章程細則 與 組織章程大綱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修改)

公司法(<del>2004年修訂版</del>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現代傳播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名稱為現代傳播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地址應在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12, Cayman Islands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場所。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修改)

除非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經修訂)禁止或限制,本公司須有充分權力施 4. 行任何宗旨, 並須有權在任何時候、於世界各地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任何 全部或部分權力,不論本公司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任何 可能被公司考量認為實現宗旨所必需、臨時或連續或由此導致的任何其 他身份,包括但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的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本公司 有權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對公司章程及細則作 出任何更改或修訂,有權進行以下任何行為或事物,即:為發起、組織 及成立本公司支付有關所有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本公司以 開展業務;售賣、出租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具、製作、承兑、 背書、貼現、執行和簽發本票、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 可議付或可轉讓文書;放貸或出借其他資產,以及作為擔保人;籌資, 以擔保、承諾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無抵押 方式;以董事會釐定方式將本公司款項用於投資;扶持其他公司;售賣 本公司承諾以獲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對本公司股東實物分配公司資 產;進行慈善捐助或捐款;對本公司過去或現在的董事、高級職員、員 工及其家屬,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提供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福利;為董 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及開展任何貿易或業務的一般行為及事 務,包括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可能為本公司如上述規定的業務開展提供 方便、對公司有利或利於本公司處理、進行、施行或完成與該等業務相 關,惟不包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該等法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獲得牌 照方可經營的業務。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修改)

- 6.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美元,每股面值1.00美元,共50,000股。在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及公司章程規定範圍內,公司有權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以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有權用初始股本、債券收回溢價或增資發行有或無優先權、特權、權利受到任何延緩的權利、任何條件或限制條件新股以增加資本,因此,除非另有聲明,倘於上述權限中明確宣佈每一期發行股票是否帶有優先權利,仍然應在公司章程裡包含相關情形;公司無權發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息票或票證。本公司之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豁免公司,須遵照公司法(<del>2004年修訂版</del>經修訂)第193條的規定運作,並遵守公司法(<del>2004年修訂版</del>經修訂)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公司須有權在開曼群島 登記為一個股份形式法團存繼,亦可撤銷登記。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修改)

吾等簽名者,意欲遵照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經修訂)的規定組織一間公司,於此同意獲得吾等名下對應之股份數量。

認購人簽名、名字、職業及住所	每位認購人持股數目
代表	<del>一股</del>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orporation	
<del>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del>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Sd.) Authorised Signatory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修改)

日期:

Toni Romboug

見證如上簽署

地址: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人,CINDY Y. JEFFERSON-BULGIN, Dep. 為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在此核證,本副本為於 三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之真實副本。

Dap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SD.)

\_\_\_\_\_\_<del>(簽名)</del>

公司註冊服務部門

EXEMPTED S

<del>印章(開曼群島公司註冊)</del> EXEMPTED = 豁免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現有第六條全文予以刪除,並由以下條款取代:

本公司之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ModernMe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之

### 新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u>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u>二零二二年[●]月[●]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公司法<del>第二十二章</del>(經修訂)
(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eta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之

### 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序首

1. (A) 載於或納入公司法<del>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 秀註等 修訂)</del>附表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並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不會影響其 詮釋,於詮釋本細則時,除非主體或當中內容不一致,否則: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 及在其允許範圍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任何 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和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與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相同的涵義,惟就第104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u>結算所</u>」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u>有限公司;

「<u>公司法</u>」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 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u>本公司</u>」指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del>現代傳播</del>超 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 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 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混合會議]指(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u>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u>指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del>三十二章第2條6</del>22章第13至第15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u>上市規則</u>」指<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del><u>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指第71(A)(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不時已正式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 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 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u>法規</u>」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的公司法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 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 (B)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有抵觸,否則:
  - (a)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
  - (b)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的字詞將 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 (c) 受本細則上述條文所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 (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 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 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del>及</del>
  - (d) 詞彙:
    - (i) 「可」須詮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須詮釋為必須;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e) 書面的表述須(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詮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它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凡指任何<u>法律、條例、</u>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 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 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 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 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 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 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 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 適用於本細則。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j) 對會議的提述: (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 會議,且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細則而言, 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及或/股 東(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 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 (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及其他 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 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 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 頻、網絡或其他);
- (m)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 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n)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 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 東大會。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C)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如決議案在的股東大會 (其通知已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 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四 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pp. 13B 1

2.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並遵守細則第13條的原則下,<del>修訂</del>批准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u>及組織章程細則</u>、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何時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App. 13B 1 <u>App. 3</u> <u>Para 16</u>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決定),釐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優先股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權利的人士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

發行股份 App. 6(1)

4. 董事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可據此發行認股權證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 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 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 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 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Z購認股權證 App. 3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5. (A) 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至少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通過議案批准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不足法定人數的任何延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數)。

股份權利如何更改(多於一 類股份的情況)

App. 3 6(2) App. 13B 2(1)

App.3 Para 15

#### 初步股本及股本的更改

6.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 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初步股本架構

App. 3

11.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出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傭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傭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本公司可完全或有條件地 支付公司股份的佣金

(B)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乃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 用或就一年期間內無法獲得盈利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而發行,本公 司可就當時已就該期間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可根據公司法所載 任何條件及限制收取如此支付的股本利息的金額作為該工程或樓宇 的建設成本或該工廠的撥備的一部分。 收取股本利息的權利

13.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 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而據此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 定,在因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較 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 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 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購買自身證券

15. (i) 如非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 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 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 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 (100%);及

App. 3 8(1)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 以相同條款發出。

App. 3 8(2)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

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

App. 13B 3(2)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del>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del>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於指定報章或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款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時停止開放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 登東名冊 App. 13B 3(2) App. 3 Para 20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姓名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 18. (A) 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或相關 地區交易所適用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 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 的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就第一張股票以 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如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 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相 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 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以交易所的 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 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 有,本公司毋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 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19.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複製印章。所簽 發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以印刷方式加蓋印章,並 須指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特定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 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格式發行。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本公司 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 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所發行之股票不可代表多於一類 之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不論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言)任 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 若于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有關證書之上。

T蓋印章的股票 App. 3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App. 3

22. 如股票污損、丢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如有) (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del>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del>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 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 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並達 成董事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告、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 有關股票,如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 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 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更換股票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未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公司的留置權

App. 3 1(2)

## 催繳股款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告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商繳催繳股款款項** 

App. 3 3(1)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股份轉讓

39.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於有關期間)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鹹盞格式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進行證明之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登記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 41.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 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 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於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 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 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為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發行 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亦可拒絕登記股份(不論是否已繳 足)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 足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App. 3 1(2) 1(3)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轉讓要求

(i) 已就其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

App. 3

47.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於報章或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可多於三十(30)日。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App. 13B 3(2) 手續的時間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股東特別大會

62.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每年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del>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del>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App. 13B 3(2)

App. 3 Para 14(1)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u>所有其他各屆</u>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71(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u>

助車特別士金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del>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del>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del>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del>本公司<del>繳足</del>股本<del>不少於</del>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合共至少十分之一的股東要<del>求下召開</del>(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增加決議案至大會議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召開股東特別大会

App. 3 Para 14(5)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 65. 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臨時股東 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目的通告召 <del>開。所有</del>任何其他臨時股東大會可須發出<del>不少於</del>最少十四(14)<del>個淨日及</del> 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 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del>開會的地點、日</del> 期及時間以及(a)會議的時間和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 董事會按細則第71(A)條釐定有多個會議地點,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 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會議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 式召開,通告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 議的電子設施之詳情(有關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 任何合適之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 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del>,如有特別事</del> <del>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del>,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條細則有權 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 告期召開、倘能證實於較短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告、且於以下情況 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 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del>面值</del>百分之九十五(95%) 的過半數股東。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 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 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 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通告 App. 13B 3(1) App.3 Para 14(2)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 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 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 投票並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 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的兩名人士即構成可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 法定人數

69.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或如未延期,則為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並按細則第63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大會未達法定人數而須予 解散及押後舉行會議的情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 70. 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 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 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 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 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 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 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 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 任,則親自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 會主席。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 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代表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 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 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等人士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 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 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 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 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 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不同地點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另一 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倘並 無押後舉行則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 (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列明細則第65 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 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del>該大會</del> 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 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 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淨目的通告,通告須 訂明延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 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延會或於任何延會上處 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延會的原 會上處理的事項外,延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舉行股東大會延會的權力 及延會通告及延會須處理 的東頂

(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的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2) <u>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u> 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 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 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 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 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 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 足以達到細則第71(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 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 得不足夠;或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 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 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 (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 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 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 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 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 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 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 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 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 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 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 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 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 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 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 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 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71(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A)至71(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 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 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 議。
- (H) 在不影響第71(A)條至第71(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任何股東現場參與及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確信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召開現場會議外,除非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這種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表決 App. 13B 2(3)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 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 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中,則作為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 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大會的決議 案。倘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表決時之投票票數,則本公司僅須作出該等 披露。

投票結果作為大會的決議

股東投票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股東投票

- 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 76. (1) 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 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 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若是現場會議,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 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 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 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 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 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 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 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 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 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如果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 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當時有權於大會 上投票;或
    -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相當於全體有權 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持有給予於大 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票,此等股票之彙集繳足款項相等 於所有給予該等權利之繳足款項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77.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81. (A) 根據本細則第81條第(B)段,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接納投票

(B)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所有股東(包括作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由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由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App.3 Para 14(3) Para 14(4)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8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法團)可委任其他人士 (其為自然人)代其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法團股東可由 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 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或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 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 書面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 方式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 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自然人股東或其作為受 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 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 東自然人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儘管本細則中有任 何其他規定,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於舉手表決時只有一名 受委代表可投一票,除非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這種情況下 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8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土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書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受委代表

App. 13B 2(2) App.3 Para 1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需以

App. 3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 85. (1) 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 何顯示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 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 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 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 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 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 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 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 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 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 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 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 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延會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必須 交回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86. 委任代表文件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簽立(惟 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任何大會通告 隨附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賦予 權力就任何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修訂由受委代表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 相反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期而言亦為 有效。委任代表文件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 簽立(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任何 大會通告隨附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委任代表文件將被 視為賦予權力就任何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修訂由受委代表酌情表決。除非 當中註明相反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期 而言亦為有效。

任表格 App. 3

88.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或細則第85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儘管受委代表的授權被撤 回但其票數仍然有效的情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 89. 案,授權其認為合嫡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 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十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 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 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不包括於 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 受委代表。

法團/結算所派代表出席

182(2)

App.3

Para 18

App. 13B 6

App.3 Para 19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委任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 (B) 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 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作為其法人代表行事,惟該授權須訂明 各名獲如此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獲授 權的各名人士,就相關授權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有權 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舉手表 决及投票表決時單獨發言和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董事會

董事會人數不得少於一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 董事會的組成 93. 份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101. (B)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1(B)條即屬有效。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符合本細則以下條文則不禁止授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 用於本公司任何業務或其產生的負債;
  -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 擔保或彌償保證的負債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過該居所公平市 值的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 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惟任何有關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 並以該居所的法定質押作抵押;或
  - (iii) 以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負債, 而有關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 擔、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得超過其按比例於該公司 所佔的權益。

App. 13B 5(2)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02. (G) 董事如知悉其及任何其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或其聯繫人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或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其或其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 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 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 或作出承擔;或

App. 13B 5(3)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 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 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 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 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 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 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 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 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 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 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 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董事不得就有 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 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 數),或倘被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 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等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 宜:
  - (i) 本公司因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 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要求,或為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 擁有權以的任何公司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責 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 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 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 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 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依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 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繳請且並無向 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 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任何特權而須予 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iv)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該發售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而言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士或 擁有其中一名要約人士的權益以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 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 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提出的建議或 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 殘疾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附 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已取 得就稅務而言相關稅務當局批准或符合其規定並受其 規限,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 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該計劃或基 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vi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關於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僱員,或為彼等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 其他證券購股權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據 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益;及

(viii) 涉及根據本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 僱員的利益而投購及/或設置任何保險的任何合約、 交易或建議。

## 董事委任及輪值

105.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 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 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殊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 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整段會議期 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 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輪值及退任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u>董事</u> 會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 定的最高數目。如此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del>本公司下屆</del>其獲委任後 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於 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 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董事會委任董事 App.3 Para 4(2)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110. (b) 該人士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擬獲提名者除外)以書面通告提名。提名通告連同該名人士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董事職位的書面通告,須於寄發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七(7)日內(或不時經董事決定的自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的不少於七(7)日的其他時期)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通告 Ch 13.70 App. 3

4(4) 4(5)

111.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籍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del>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任何合約可能</del>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的權力 App. 3 4(3)

App. 13B 5(1)

App.3 Para 4(3)

## 借款權力

113. 在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可進行借款的情況

116.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須存置的押記登記冊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一人或以上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 主席及代理主席/副主席 129. (1) 擔任本公司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代理主席或副主席)。 倘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應由代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如 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代理主席或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 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 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 100、120、121及122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 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 (2)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 以及董事會可 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 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作高級人員。
-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而 (3) 倘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方式選舉一名 以上的主席。
- 高級職員應獲得由董事不時釐定的薪酬。 (4)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董事會議事程序

130.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會或推遲及以其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 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條細則而言,替任董 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 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 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 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 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 議。即使普通法的任何規則可能相反,董事會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構 成。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誦告。

131. 一名董事(應董事或秘書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日頭形式(包括以親身或以電話)或通過電郵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至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已正式寄發至董事。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發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發佈在網站上)發佈在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的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的

召開董事會會議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 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 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 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傳達至 當其時有權按與此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 議通 告相同之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 事)將為有效及有 作用,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就 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 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彼等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名,且 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最終證據。該決 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 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 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 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 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由全部董事 (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 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此書面決議案可由多

份文檔構成,每份文檔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

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B) 倘於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最後簽署當日,如有一名董事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到該名董事,或其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並且在各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到任何有關事件影響,則毋須由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決議案。只要決議案經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該等替任人有權就此投票)簽署或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已通過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各自最後知悉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則通過總辦事處,向彼等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
- (C)(B) 倘倚賴於該等事宜的人士並無收到存在異議的明確通告,由董事(其可能是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即為當中所載事宜的最終結論。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0. (C) 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 其摘要副本的條文規定。

#### 秘書

14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 程書的職員 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 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4.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有一個 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 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的保管

App. 3 2(1)

(B) 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 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 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 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

印章的使用

App. 3 2(1)

#### 儲備的資本化

150. (B) 儘管有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BC)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安排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可以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而概無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被視為,且被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 (ED) 細則第157條第(E)段的條文須應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 化的權利,猶如其已作出適當修改應用於選擇權的授出。概無因此 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成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 類別。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股息及儲備

- 153.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瓜分。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用於減少或沖減計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15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 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165. 根據上市規則,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前,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簿冊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分配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司利益。

無人領取股息等 App. 3 3(2)

記錄日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記錄日期

- 166. (A) 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或某一日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的目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款額以及提呈或授出。
  - (B) 根據上市規則,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亦可 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 期;
    - (b) 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投票之權 利之記錄日期。

**- 74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賬目

172.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影響本條細則第(C)段的操作,亦不要求將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可根據其法規及守則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合滴人員。

寄交股東的董事會年度報 告書及資產負債表

App. 3 5 App. 13B 3(3)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C) 於妥為遵守法規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並取得下文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就以法規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取代列印副本,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摘要(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應視為就該人士而言符合細則第172(B)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書的任何人士,倘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該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上述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副本。

本公司可僅寄發財務報表 摘要及股東要求獲得年度 財務報表額外列印副本的 權利

#### 核數師

173.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董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解

App.3 Para 17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B) 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del>本公司</del>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的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遵守第173(C)條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任命的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然後應由股東根據第173(A)條任命,其薪酬由成員公司根據第173(B)條規定釐定。

App.3 Para 17

(BC)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App.3 Para 17

#### 通告

177. (A)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向成員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送達通告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 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 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 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 177(A)(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 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 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説明該通 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 供查閱通告」);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 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股東 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 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 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 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 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 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2、176及177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亦可同時以中文及英文發出。在細則第177 (B)條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B) 在嚴格遵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送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的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送達或發出):
- 179. (A)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郵寄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相關地區的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及(倘屬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位址且可使用航空郵遞服務,則為已預付航空郵件的郵資)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的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寄發的最終證據。

郵寄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的通告於通告首次在報章刊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廣告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C)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電子傳輸通告何時視為已

(D)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 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 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 已送達。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 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文 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 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 翌日視為已送達。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通告何 時視為已送達

(E) 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發出的通告於通 告或其他文件首次列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

列示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F) 根據細則第178(B)條發送的通告或<u>其他</u>文件於有關通告首次張貼起 計24小時後視為已妥當送達。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G)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 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 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 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 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向無地址或地址錯誤的股 東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清盤

185.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方式

App.3 Para 21

18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受清盤監管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相同類別股東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89. 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派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的規定適用於金錢以外的股份分配的證書及其他文件或擁有權證據及變現的收益。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 等

App. 3 13(1)

####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改)

- 190.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的通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 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 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兑現;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之 股東的股份

App. 3 13(2)(a)

(ii) 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如有關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自第一次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如有關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自第一次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

App. 3 13(2)(b)

(iii) 本公司於所述的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App. 3 13(2)(b)

#### 財政年度

194.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 於每年的1月1日開始。



## 超媒体

# Me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香港 仔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邵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李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權力或會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各董事酬金;
-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 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 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 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段落(d));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 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 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的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 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 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同時,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的限制或責任時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法則、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時。」;
-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7號及第8號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7號決議案(a)段獲授的發行授權,方法為增加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8號決議案(a)段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其中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於本會議,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會後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承董事會命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就所提呈第2號至第4號決議案而言,邵忠先生、李劍先生及易永發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於上述大會 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6 就上文所提呈第6號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 7 就上文所提呈第7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 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股東可予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發 行任何新股份。
- 8 就上文所提呈第8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
- 9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 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10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 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 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 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 11 倘預期於股東大會當日會議時間前三小時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mediahld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大會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 12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